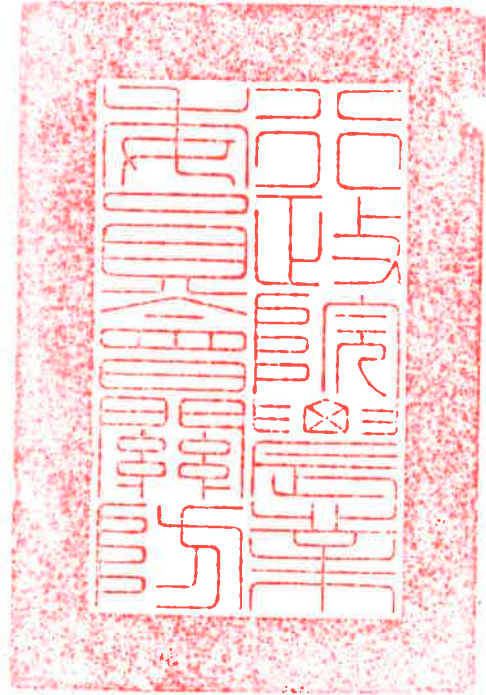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88690號



主旨：公告「限制益達胺、賽速安、可尼丁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18.2%益達胺SC、9.6%益達胺SC、28.8%益達胺SL、9.6%益達胺SL、10%賽速安SG、25%賽速安SG、16%可尼丁SG」等農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限制其不得使用於防治荔枝椿象類及龍眼椿象類。

主任委員林聰賢